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议程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与发展****决议草案****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斐济、新加坡和越南****执行《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经社会2011年5月25日第67/3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召开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欢迎2017年9月5日至8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的成果，^{1, 2}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举办了亚太环境问题部长级峰会，主题是“走向资源节约型和无污染的亚太区域”，峰会使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合而为一，

1. 认可《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²
2. 邀请成员国跟进和执行《部长级宣言》；

¹ ESCAP/74/10。

² ESCAP/74/10/Add. 1。

3. **请**执行秘书:

- (a) 优先注重执行《部长级宣言》;
 - (b) 寻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 根据各自的授权开展合作, 并确保开展这样的协作;
 - (c)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